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民生银行”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。会议通知、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5 份，收回 5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

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2）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3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上半年资本管理报告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